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
承辦人：邱柏凱
電話：02-23937231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pkchiu@ms2.foo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081001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轄公所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申報作業，
農戶土地經地政系統碰檔註記不符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1月16日府農務字第1080007107號函。
- 二、查旨揭計畫輔導農民辦理各項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應由農地現耕人持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時間、地點辦理申報作業。另查該計畫執行作業規範略以，現耕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有效期限內租賃契約書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等證明資料；倘農地所有權、耕作經營權有疑義、爭議或涉訟時，應暫停受理，俟相關疑義釐清、爭議解決或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再恢復受理。
- 三、本案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過世多年未辦理繼承，土地所有權無法移轉，致申報疑義，依民法第1151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及第828條第3項「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



意」，應先釐清該農地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並於相關權利尚未釐清前，依前開規定暫停受理申報；惟倘申請人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託耕之耕作協議書等文件，得據以辦理耕地資料異動後，依規定申辦本計畫相關措施。

四、另針對祭祀公業之土地未設立新管理人，致現耕人無法檢具相關土地資料辦理乙節，考量祭祀公業土地之管理，涉及派下全體所公同共有土地之耕作權認定，仍應由該祭祀公業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推舉管理人後，由現耕人檢附合法耕作協議或承租之證明文件，始得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糧食儲運組、糧食產業組

2019/01/23
14:30:28
電子公文
交換章